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潘肇英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348,14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6,7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71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346,7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7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 代表股份1,403,77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130,172,3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16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130,172,3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16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48,108,7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16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证券专户中尚未使用的9,435,304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12,767,053股变更为603,331,749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满足支付条件的(已届清偿期、金额无争议且在有效期内)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文件、项目结算文件、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发票、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29日 (工作日的9:00-11:00;14:00-16:00)

2.现场申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101号文科大厦16层

3.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5.注意事项:具体申报日期以申报材料齐全并由公司确认无误之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寇汉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698.95万元。

2022年11月,公司与寇汉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寇汉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股权质设字〔2022〕第97324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2年12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2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公司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寇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寇汉的执行。本次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寇汉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已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正在与补偿义务人寇汉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赔付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程序。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11月3日、11月15日、12月13日、2023年1月20日、2月16日、2月24日、7月18日、8月26日、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1、2022-086、2022-090、2022-101、2023-002、2023-005、2023-007、2023-041、2023-066、2023-08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亿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4,698.95万元。

近日,因寇汉尚未履行完毕法院生效判决,公司已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渝0120执恢40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46,989,504元。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在充电桩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新增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与销售、光伏设备元器件的销售等业务,重庆惠程未来将在政府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未来实际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重庆惠程未来已办理完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重庆惠程未来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代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代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以外,重庆惠程未来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5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6,568,21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20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785.73元 (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68,21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4) 第026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各项用途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	5,940,000,000.00	1,796,568,212.47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660,000,000.00	0
合计		6,600,000,000.00	1,796,568,212.4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940,000,000.0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796,568,21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重组报告书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	5,940,000,000.00	5,940,000,000.00	1,796,568,212.47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5430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陆家嘴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或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4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3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96,568,212.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45)。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12,931,457元变更为人民币5,035,153,679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4-04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46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222,222,22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785.73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68,212.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2,222,222.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74,345,990.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62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812,931,457股增至5,035,153,67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12,931,457元增至5,035,153,67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次修订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2,931,45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5,153,679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812,931,457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12,195,457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100,736,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5,035,153,679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934,417,679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100,736,000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2023年4月10日审议通过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4年4月9日审议通过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故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5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1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0,652,883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61,1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简称"拉萨泰通") 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全文简称 "兆盈瑞通")函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652,883	34.71%	5.68%	否	2024-07-12	2027-07-11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261,187,061	0	100	16.37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261,187,061	0	65.17	16.37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70,534,178	65.29	10.69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170,534,178	42.55	10.6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以其持有公司的90,240,000股股份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项目融资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其持有公司的90,240,000股股份被质权人行使权力,先后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和公开变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股权的司法拍卖、公开变卖阶段均已结束,已全部流拍。股份质押及拍卖、变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4-00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2024-0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以其持有公司的139,600,000股股份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质押以满足其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未能按期偿还质权人本金及利息,中原信托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民终182号),根据法院判决,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持有公司的139,600,000股股份有可能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的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作为担保人为宁夏中自光伏组件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对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80,294,178股股份进行冻结,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4、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民事诉讼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